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项目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溧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现状生态空间管控区分析

对现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进行现状分析，明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现状基础环境。

2、调出地块分析

对于符合国家或省级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改变的；区域自然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对象灭失或转移，或区域生态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因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等依法依规设立的保护区域按规定程序调整，需要同步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因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确需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五种情形的，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补划地块分析

从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敏感脆弱区域中补划，补划应当遵循集中连片、功能相似原则。不得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人为活动强度较大、不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的现状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水域等；已发现生态环境损害或已启动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的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司法确认、公益诉讼等程序，以及生态环境损害后未完成修复或修复效果未达到修复方案确定



目标的区域补划。

4、编制调整方案

根据沟通确认后的调入调出地块，按要求编制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文本、图件、数据库等。

(二) 服务要求：

符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签到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复函之日止。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确保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最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复函。

第四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一) 报酬：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二) 支付方式：调整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调整方案最终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复函后一个月一次性付清余款。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来凤街支行

户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1012 0101 0400 04872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

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天气、疫情、疾病、战争、起义、内乱、暴动、政府行动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 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 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杨明代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